

議程前發言
CTM 不能挾天子以令諸侯
陳明金 2016 年 7 月 4 日

日前，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與政府討論電信特許資產歸屬及管理問題後，《澳門公共電信中期檢討合同》被形容為“傻仔合同”、“不平等條約”、“世界罕見”。由此導致澳門電訊（以下簡稱 CTM）在執行合同的過程中，涉嫌“挾天子以令諸侯”；面對產品定價、市場開放、服務收費和質量、同業競爭與租用政府特許資產等，CTM “抓住雞毛當令箭”；雖然政府有話語權，但碌碌無為之下，CTM “妹仔大過主人婆”。另一方面，面對居民的各種不滿，以及周邊城市不斷推進互聯網+、智慧城市，澳門電信事業不能夠再原地踏步，拖慢城市發展，影響城市競爭力，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發揮主導權，積極謀劃，在將來有能力管理特許資產，而不至於受制於人。

“傻仔合同照樣簽”。根據“中期檢討合同”，政府要贖回和解除合同，賠償金額為近 3 年的平均稅前利潤。2013 年，CTM 的稅前利潤 11.4 億、2014 年 12.6 億、2015 年 13.1 億，政府可能要賠償 31 億元。對於一項公用事業，假如出現“咁大條數”的賠償，相信社會將“炸開鑊”，如此的“傻仔”合同，政府都會簽，居民質疑，對於電信服務收歸“政府所有”，政府是，既無心又無力。試想一下，假如政府於 2011 年收回電信特許資產，CTM 不經營，過去的 5 年，我們怎麼過？又假如，今年底全民同意賠償收回，澳門電信服務，會不會“一夜回到解放前”？再假如又過 5 年，2021 年收回電信特許資產，到時又會如何？如果政府繼續“無心無力無人才”，“傻仔合同”可能仍然“谷住”照簽。

“挾天子以令諸侯”。2009 年，政府同 CTM 簽訂中期檢討合同，目的是希望 2011 年全面開放市場，但 5 年過去，目前仍然是一家獨大，目前 CTM 的市場佔有率：互聯網、固網服務（家庭）為 100%，專線及轉送服務接近 100%。假如，政府開放市場，不是假的，那只能說明 CTM 長期“挾天子以令諸侯”。

“抓住雞毛當令箭”。根據合同規定，其他營運商使用特許資產，CTM 有權收取合理的補償。特許資產歸政府，CTM 只是管理、優化、使用者，所有服務的收費、資源配置，必須事先得到政府的審批，高達約 8 成利潤的“補償”，是如何訂定和審批的？政府如果“蒙查查”，CTM 就可能“抓住雞毛當令箭”，“妹仔大過主人婆”。

電信、水電、公交等公用事業，關乎廣大民生。由於歷史的原因，留下好多短板，但社會向前發展，居民意識提升，一些不合時宜的“霸王合同”應該廢除，還利於民。作為特區政府，作為一方父母官，既然知道其中的利弊，對於民眾之訴求、民生之福祉，應該積極作為，不能夠再碌碌無為！

開拓多元旅遊產品 兼助傳統產業轉型

崔世平（代表發言） 高開賢

議程前聯合發言

2016 年 7 月 4 日

活化現有資源和創造行業長遠發展，促進旅遊多元化，才能讓居民和旅客長遠都保持良好體驗。一個理想的例子，就是隨著近日踏入南海伏季休漁期，推行了幾年、維期約一個月的「休漁漁家樂」海上暢遊活動，此活動讓居民近距離了解澳門漁民的生活、文化和海上作業情況，更有機會乘坐漁船欣賞澳門沿岸風光，幾年來吸引不少居民參與且獲得好評，適逢澳門積極拓展新旅遊元素，值得考慮延長該活動舉辦時間或讓其恆常化，以打造成具澳門特色的海上旅遊產品，亦能讓澳門的傳統夕陽產業升級轉型。

「漁家樂」自 2011 年起由政府支持、澳門漁民互助會主辦，目的在於支持漁民在休漁期間從事與行業相關的工作，同時推廣澳門傳統漁業文化。多年來，特區政府透過「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支持本澳漁業發展，但受到水質變化漁獲減少、產業轉型人手萎縮、設備和經營成本大升等因素制約，澳門漁業的營運效益早已今非昔比，漁民已開始尋求轉型出路。「漁家樂」活動正好讓漁民在休漁期間，臨時「兼職」展示行業特色和推廣澳門傳統文化。

現時約九十分鐘的航程從青洲塘出發，經內港、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到達觀音像對開海面後回程。對於這段航程安排，有積極意見反映意猶未盡，因此，建議研究將航程拓展至澳門的水域，並且在兼顧現有海上客運的基礎上，試行延伸遊船路線至路環碼頭，然後安排遊客上岸遊覽路環舊市區，將原本單一介紹漁業發展的旅程結合澳門的歷史和產業演化，例如昔日古戰場的十字門水道、皇家碼頭等歷史元素，以及昔日本地重要產業如造船業、木工業、棚屋文化和媽祖文化等多元主題新旅遊產品。隨著政府構思荔枝碗造船博物館、龍舟博物館、棚屋博物館等旅遊規劃逐漸落實，既可分流旅客、豐富旅遊產品，亦突破現有景點的瓶頸和創造新的價值，進一步豐富具澳門特色的文化旅遊元素。

綜上所述，我們希望在思考新旅遊元素同時，亦不忘以新思維保存文化和介紹歷史，以升級轉型助傳統傳承，讓見證歷史的行業前輩、老師傅和其他退休從業員和有興趣從事歷史文化傳承的新一代有機會以不同形式延續本地文化、分享經驗，讓昔日特色行業再現活力，讓保育與發展雙結合，成為“共贏”的選擇。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文創產業作為本澳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核心產業之一，近年得到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過去兩年，政府資助本澳 8 個文創服務平台提供百餘個工作室予文創中小企租用，進一步推動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而在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政府亦提到爭取文創綜合服務平台由 2015 年的 8 個增加至 2020 年的 10 個，對此，除了資金資助外，當局亦須考慮加強政策上的扶持及配合，如順應時代發展需要，建立本澳多元化文化產業服務平台，以及利用“一帶一路”這一國家重大發展機遇促進澳門對外服務平台的建立，從而推動本澳文化產業成長。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縮短了跨域資訊的傳達時間，人們對互聯網的依賴性在不斷增強，特別是近年來互聯網已經成為各地區居民文化消費的重要途徑，互聯網的廣泛應用亦已經深入到人們文化娛樂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時，互聯網以其傳播優勢，也在改變傳統文化產業的行銷管道，因此本澳應進一步加強互聯網與文化產業的融合，進一步建設互聯網服務平台，推動文化產業的升級轉型，加快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速度。

此外，文化產業起步最需要的是為文化創作提供展示及推廣的平台，現時本澳打造的文創休閒地標“南灣·雅文湖畔”，為澳門增加更多文化旅遊休閒元素，但是由於宣傳不足及場地不開揚，缺乏凝聚力，因此人流並不多，市民及遊客亦坦言吸引力不大，政府是否須考慮在未來仿效台灣文創園區的做法，開闢大型文創場所讓本土文創者聚集一堂，凝聚文創力量，形成本澳較有影響力的文創區推廣平台。

最後，澳門因受土地條件局限，需要通過區域合作來進一步發展文化產業，政府可利用“一帶一路”戰略，透過區域協作帶動文化產業成長，進一步發揮國際視窗的優勢，特別是利用本澳與葡語國家緊密聯繫的優勢，進一步促進中葡文化產業合作服務平台建立，為本澳的文化產業拓展廣闊的區域和國際市場，從而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未來是醫療光輝五年！有土地、有資源下，一間醫院應在 2019 年起好，無理由十年起不到一間醫院！沒有辦不到的事！”當局高官一上任的第一炮發話時常由然以生。作為一個居民，看在眼裡，記在心裡，期望甚高，相信新一屆特區政府改頭換面，重新出發，有決心也有信心為民辦好事！

離島醫院的建設，社會呼聲已久，特區政府亦視為澳門醫療服務的未來發展核心。2009 年，政府開始規劃離島醫院綜合體的項目建設；2010 年，確定醫院項目的選址；2011 年提出“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當時預計十年內投入約一百億元，分階段完善本澳醫療系統，除興建離島醫院，還擴建及重建現有醫療設施、完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等。同時成立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跨司跨部門的“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冀加強統籌協調。

從統籌協調決策上，特區政府做了不少工作，並以重大公眾利益為先各部門加急處理，但在層層行政下，結果 2019 年離島醫療仍不似預期，完工無期、預算無度，當年的拍胸口掛保證卻消失得無影無踪！這不得不令人思考整個體制有何問題，為何在如此高度重視的情況下仍可以問題多多呢？

細佬哥都知：起樓要找工程師、看病要找醫生，然而當局一反常態，將工程一斬為二，負責看病的衛生局要擔起整個醫院工程圖則設計工作，建設辦則負責土建工程。雖然用家部門最了解整個醫療所需要的設備，但對工程圖則設計仍屬外行，怎會知道哪間設計公司好，怎會知道價錢合不合理，怎搞得懂哪個圖對哪道門呢？在免公開競投直接判給 2.35 億下，建築設計公司可以交不齊圖則一鑊翹起整個離島醫院工程，難怪相關部門會啞仔食黃蓮，講都講不出實情啦！

事已至此，離島醫院綜合體工程米已成炊，但特區政府只有一個，由上至下幾萬人，辦法也總比困難多，那能不能變好就要看有無心去做啦！若然一間醫院都搞不成，那還談何醫療光輝五年呢？日後之事，就更不用多說了。換人不換面、空口白話，最終損害的是特區政府自己的施政威信，只有踏實做人、用心做事才能取信於民，立於根本而不倒！

智慧城市需要開放的網絡環境

施家倫

2016 年 07 月 04 日

特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指出，澳門要加強智慧城市建設的規劃，並且提出建立開放數據庫，實現資訊共用，提供三網融合服務的目標。建設智慧城市，首先離不開發達的城市電訊網絡，這是構建智慧城市的基礎。然而，在究竟如何做好互聯網電訊服務方面，又始終未見明確清晰的計劃。

其實，多年以來，本澳電訊資源一直處於壟斷狀態，服務質素差強人意，收費貴，訊號差，遭人詬病。社會一直期望能夠加快電訊市場改革，促進行業競爭，創造一個好的電訊服務環境。但期望越大，失望越大，至今為止，電訊服務究竟如何，不管是硬體設施還是軟件服務，市民有目共睹，過去斷網、收費貴等問題屢見不鮮，加劇社會不滿。

雖然 2009 年，政府決定打破壟斷，作出開放電訊市場的決定，改由 CTM 負責管理及維護特區政府電訊特許資產，曾一度給予人信心，但近期又出現電訊特許資產歸屬及管理糾纏不清的問題，讓人大感失望。按照當時政府與 CTM 訂立的特許合同規定，除非“特許期屆滿”或者 CTM 違約，不論其他什麼情況，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不再續約，政府仍要向 CTM 賠償 2.5 倍的稅前利潤。有意見估計如果今年解約的話，涉及賠款至少需要 30 億元，數字之大，令人吃驚。

對於這樣的一個合同，連日來引發社會批評，除了質疑是否為不公平性合同之外，同時也懷疑對其他電訊服務商是否公平？合同中既沒有設立中期檢討機制，在解約標準上又及其嚴苛，政府在其中幾乎缺乏一切主動權，事實上仍然是一種變相的壟斷。這樣的一個結果，與當局當初決定開放電訊市場的初衷是否相違背呢？又是否真正能夠實現真開放真競爭的局面呢？的確需要好好思考。

為此，本人建議如下：

第一，針對受不公平競爭的企業出台有力的鼓勵措施。在目前還未能實現開放環境的情況下，為避免代管合約造成的不平等競爭，政府應幫助相關企業發展業務，減少不合理成本的支出。

第二，相關合同顯失公平，政府需要積極應對，採取辦法，需要在盡可能減少損失的條件下，盡快實現本澳網絡環境的開放性。

第三，加大培養法律人才，擴大合同草擬的監督主體。未來在處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批給合同時，讓公眾與更多部門參與其中，特別要重視特區的整體利益，維護公平正義的法律秩序。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涉及歐案的“御海·南灣”發展項目已有定案，終審法院最終駁回其上訴，意味着政府正式收回位於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總建築面積超過 53 萬平方米共五幅的土地。對此，政府表示會立即開展有關土地的規劃準備工作，並且會優先考慮興建公屋，估計該地可提供四千個單位。

但是，興建大量的政府房屋又能否符合目前社會需要？政府曾於去年對已出售的經濟房屋作調查，發現當中有 1,400 間已售經屋仍然空置，難免會令社會質疑經屋是否過剩，是否能惠及真正有需要的人；本年四月底，統計局公佈了本澳樓宇的空置資料，整體空置率達百分之七點三，當中有萬四個住宅單位沒有人居住。綜合以上數據，反映出本澳的住宅樓宇存在一定的空置情況，現時是否有迫切性推出新的公屋計劃，都需要待數據反映實況後，方能起動有關的計劃，否則只會浪費寶貴的公共資源。

由一片荒無之地發展成一個宜居、便民的小社區，完善的交通、社區設施必不可少，處理不善最終只會浪費土地資源。縱觀收回的五幅土地，附近雖然有機場、北安碼頭、輕軌站等公共交通設施；但是，氹仔至金光大道交通網絡負荷目前都比較重，若然他日大批居民入住，該地區的公交會否不勝負荷？因此應否於該地興建公屋，的確需要作出周詳的考慮。此外，該地段亦欠缺街市、商店，中小學校等週邊配套，究竟把該區定位為公共房屋的發展項目又是否適合？這些都需要政府提出更多數據去支持計劃。

關於該土地的功能定位，顧及到社會對公共房屋的需求，建議政府根據調研所得出的準確數字，預留部分土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同時，為了配合經濟多元發展，政府應該根據整體情況因地制宜開發和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故此，本人有以下數項建議：由於上址鄰近機場、碼頭，並且附近有國際水平的酒店設施，可把該地定位為本澳日後面向世界的重要門戶。把一部分的土地劃分作支持會展、創新產業、物流和商業營運的多功能區。同時，政府亦可根據城市未來發展所需，利用靠近機場的地理優勢進一步擴大現時機場交通網絡的公交的載容量，為日後本澳接待更多商務旅客作出充分的準備。此外，本澳近年雖積極推動多元經濟的發展，但亦缺乏土地資源供有意創業者實現夢想，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該可考慮把部分土地，用作為提供給青年人創業的孵化中心、創業平台，並且同時設立青年宿舍，以較便宜的價格，租予有意於該區創業的年輕一代，讓他們聚在一起，既可促進他們之間的交流，又可使他們能夠專注事業發展。透過以上一系列的基礎軟、硬件設施配合，集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6 年 07 月 04 日

結和凝聚本澳的青創力量，青年創業者可以在沒有顧慮的情況下，創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

一帶一路是全球一體化進程的新模式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6年7月4日

近期，隨著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引起全球政治經濟的些許動蕩，歐盟國家一體化進程受挫，同時對全球一體化進程亦帶來影響。隨著“脫歐”事件的後續發酵，當前的國際形勢可能再次面臨新挑戰。

面對全球可能出現的新局面，澳門應主動發揮在“一帶一路”的特殊作用，共同為全球一體化的進程作出自身貢獻。對此，本人有以下幾點思考：

一、 國際形勢的新轉變

目前，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舊乏力，在面臨嚴峻和複雜的形勢中，中國隨著國際經濟、政治地位的提升，亦擔負著為世界經濟找到新增長點的責任。中國適時提出“一帶一路”的倡議，通過打造政治互信、經濟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體、責任共同體和命運共同體的目標，為世界經濟注入新的活力。

二、 澳門應把握一帶一路建設中的發展機遇

澳門近年受惠於“一國兩制”的成功執行，以及國家優惠政策的落實，經濟發展亦取得新的量變和質變。當前，國家十三五規劃和澳門五年規劃都明確澳門在參與“一帶一路”中的節點作用，澳門應以此為契機，加快向外拓展，取長補短，促進區域經濟、文化交流更加趨於完整，尋求經濟發展的突破口。

三、 利用創新思維，發揮澳門獨特優勢

第一，澳門作為不同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和合”交融的區域，具有強大的社會包容性。澳門應充分利用打造“中葡合作服務平台”的經驗，完善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免簽政策的優勢，吸納和培育外語、外貿人才，成為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經濟合作的前沿陣地。

第二，澳門應加強區域合作，更好地利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創新開放型經濟體制，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競爭。

第三，澳門應探索更多的彈性政策，強化“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開發特色金融產業、電子商貿等新興產業，實現與沿線國家的互聯互通。

第四，澳門應重視信息技術的變革、發展和運用，與沿線國家發展範圍更加廣闊的“互聯網+”經濟新業態，打造以“互聯網+”為驅動的“智慧一帶一路”。

四、 結語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任何國家和地區都不能“獨善其身”，必然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只有通過深度合作，才能產生疊加效應，才能實現文化、信息、商品和人才的大聚合、大融通，為全球創造新的市場需求。

澳門回歸後，創造一個又一個經濟奇跡，作為“一帶一路”重要節點，澳門承載著新的歷史任務，需要把握發展契機，才能取得合作共贏，為“一帶一路”建設增添新動能。

高天賜議員 2016 年 7 月 4 日議程前發言

在世界各地，越來越趨向擴大網上的公共服務及推動一系列與市民互動的方法，以減少行政機關的官僚主義。

尤其是一些較發達及關注其市民生活質素的國家，政府部門致力加強政府與市民的關係，變得更高效，提高透明度及回應能力，以及更合理地運用人力資源。

電子政務是希望在紙張及辦公室的預先程序的自動化處理。利用更多的時間及精力，討論新的方法去創新及決策，處理事務，聽取社會的意見，而最有效的就是安排及發佈與公共利益相關的訊息。

電子政務主要是為了減少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與市民之間的距離。這能建立一個雙方對話的平台，而無需任何一方親身前往。

聯合國在 2014 年進行了一個名為“2014 年聯合國電子政務調查”的全球性研究，是關於電子政務的推行，而韓國被選為在電子政務方面全球最進步的國家。這項研究分析了 193 個國家的電子政務系統。除韓國外，研究中前十位最成功的國家分別是澳洲、新加坡、法國、荷蘭、日本、美國、英國、新西蘭及芬蘭。

這項研究的重要性是在於鼓勵電子政府的服務採用**透明及高效**的良好做法，以及**公共財政的良好運用**，而切實採用這些做法，得到獨立實體的肯定，有利於促進發展及大眾市民的福祉。

亞洲國家例如韓國、新加坡及日本，他們的成功是在於政務公開的文化及其市民的教育質素。在六十年代，韓國基本上是一個貧窮國家，主要依靠農業。韓國政府的明智體現在投資教育上。這令到韓國成為世界上最富有的國家之一。接受優質教育的市民更傾向使用新的技術，包括電子政務提供的技術。

這裡有必要提一下，韓國的電子政務始於一九八七年，大部分政府部門開始數字化。現時，韓國政府為公民提供上千種網上服務，其電子政務已成為國際上參考的標準。

不論是“信息化村莊”，一個小農戶團體建立的產品交易系統，還是“國民申聞鼓”，韓國政府和民間溝通的網站，都是通過科技，建立一個真正得民心的政府，

杜絕貪腐和公帑的揮霍。

在這三個亞洲國家（韓國，日本和新加坡），稅收管理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這些國家的政府非常重視行政效率和政務公開（對貪腐零容忍），而其國民也無需費時親身去政府部門辦理業務。集體和個人納稅人只需填寫電子表格並在網上繳稅。所有的稅收業務都是通過這種方式進行的。

比如，韓國有一負責電子政務的最高機構，“政府統合電算中心”，是全世界最佳的公營電算企業。電子服務的集中管理，可以使所有系統更加統一協調。韓國政府部門只採用免費、公開的軟件，與私營部門開發的系統相比，更加可靠、安全和有效。一個基於信息安全的社會才能促進發展，創造更多的財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早前，澳門曾嘗試建立一個系統，讓電子簽名與傳統的書面簽字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當時，還為此成立了專門的政府部門。而現在，該機構還在，但是已經無人再提此事，公共部門也不再使用該系統了。

多謝！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6 年 7 月 4 日議程前發言

道路上之樹木高度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6 年 4 月統計資料顯示，現時澳門註冊機動車輛已經接近 25 萬輛。所以道路行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但政府在一些道路設計上，有未盡完善處。其中在一些需要讓先位置和必須停車等待位置內，有不少駕駛者反映有一些樹木會遮擋到駕駛者視線。對於一些輕型私家車車身比較低的駕駛者來說則會存在安全隱憂，因樹木會使他們在看不清楚是否有來車及行人情況下。而當發生交通意外後，這些駕駛者就要擔當賠償責任的角色，而因樹木遮擋視線而損害了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感覺非常無奈。

儘管政府的最初目的出發點是為了美化和綠化城市，本人亦非常認同和肯定美化和綠化城市這做法，但是否應該結合在每一處道路的特點，做好更多的科學安全分析。例如一些讓先位置和必須停車等待位置中改為種植一些比較矮小的花草等適合植物，從而增加駕駛者更多的視野空間去看清楚是否有來車？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6/07/04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特區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澳門電訊”）簽署“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相關服務的專營權於二〇一一年底屆滿。從二〇一二年起，澳門電信服務市場全面開放，而澳門電訊繼續以非專營模式經營電信服務，為期五年（至二〇一六年），其後可以再續期五年（至二〇二一年），俗稱“五加五”合同。

上述的特許合同釐訂了專營制度下用於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整體設施稱為特許資產，例如用於放置電信網絡的地下管道；澳門電訊負有維護責任，需要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在公平及合理補償的原則下，須同意其他營運商共享及互連特許資產或特許管道。

上述的特許合同自簽訂以來，社會對特許資產使用是否公平合理一直存有質疑與批評；固網專線仍無法形成真正有效的競爭，專線費用高昂一直窒礙電信市場的發展，且直接引致公眾使用的電信服務費用難以下調，公平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未能發揮效用。政府甚至一直以特許合同未到期，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仍屬被特許人為由，從無公開交代特許資產清冊，社會亦無從知曉和監察使用情況。政府如斯態度，讓人感覺具權限當局始終無積極作為，並非站在公共利益來審視合同內容，更遑論推動電信業界公平競爭。

日前，當局在向立法會作介紹時終於承認，特許資產屬於特區政府所有，澳門電訊則負責管理及更新，至此當局不應再有推搪責任的藉口。必須強調，特許合同明確了多項業界可公平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以促使市場的有效競爭，特區政府必須履行職責，更主動地介入，切實做好監管和積極協調。與此同時，必須公開特許資產清冊，以增加透明度。

當局在合約續期前，絕對有條件與澳門電訊訂出有效確保特許資產公平使用的機制，消除本澳電信業發展的制肘和窒礙，以推動電信市場的有效競爭和費用下調，為居民提供真正的多元選擇。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6/07/04

高昂得無與倫比的固網專線收費，是今日本澳電信和資訊科技事業發展明顯落後於周邊地區的原因之一，也大大加重了本澳工商企業的經營成本。本澳互聯網服務早在 2000 年與流動電話市場一同開放，且已發出 19 張互聯網服務牌照，但固定寬頻上網，10 多年來幾乎仍由一家公司壟斷，其他互聯網牌照持有者都因專線費用高昂從未提供服務。新固網公司雖然去年開始提供服務，但因為覆蓋率有限，客戶量與舊公司差距甚遠。而目前居民使用最多的流動電訊服務，儘管有多位經營者加入，亦由於需要租用大量費用高昂的專線連接機站，令價格無法進一步下調。可以講，固網專營結束至今四年半，本澳固網專線及互聯網服務，仍未能擺脫“真專營、假開放”的困局。

據業界指出，本澳專線費用較鄰近地區高出數倍，一條澳門至香港的 2Mbps 數據專線費用高達數萬元，但由香港至澳門同樣速度的專線收費僅需數千元。隨著 4G 投入服務，有流動電信商表示營業額有單位數增長，但同期的租用專線成本增幅卻以十倍計。面對這樣的市場開放困局，當局竟是無所作為？！為何不協助新固網營運商盡快增加覆蓋率，為專線租用市場真正引入競爭？政府有責任透過政策傾斜，包括利用現有的特許資產管道，協助新電訊公司在不需掘路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網絡覆蓋，令新營運商的網絡接點可以接通，才可以形成有效競爭，才能落實當初開放電訊市場的目標。

多年來儘管社會和議會多番質問，當局仍未肯向公眾公開固網的特許資產清單，更令人不滿的是日前政府向立法會跟進委員會解釋，澳門電訊是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合約負責保養、維修在結束專營後屬於政府的特許資產的基礎上使用相關資產，而其他營運商若需要使用相關資產，除需繳付費用外，仍需獲得該公司批准，到底這些資產是公產還是私產？過去四年半，澳門電訊僅需負責對政府特許資產作保養維修，就可掌控本澳電信業的命脈——將特許資產變成自家的“獨享資產”加以營運和操控市場，不單其他營運商及民間工商機構需要以較其他地區高幾倍的價格向其租用專線，甚至政府各部門也要花費大量公帑支付高昂的專線費用租用屬於特區政府的資產，而政府庫房卻無甚得益。更甚的是，澳門電訊利用政府的特許資產“補貼”其固網寬頻及流動電話服務，通過不公平競爭手段，打擊其他經營者，以強化其市場優勢。

“五加五”合同首五年即將到期，當局必須把握契機，認真分析和研判這份被公眾認為是“不平等條約”的合同，必須重新掌控特許資產的監管和使用權，推動本澳專線費用的大幅下調和解決特許資產的公平接入問題，確保電信市場的真正開放。

特區政府為了完善本澳的醫療系統，早在 2011 年成立了「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當時公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填土平整工程已經正式開展，並開始進入圖則設計階段，但種種的原因令落成時間一延再延。五年時間過去後，日前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跟進有關離島醫療綜合體的進度，會上政府代表介紹現時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具體進度及困局，最終政府表示由於圖則審批進度落後所致，現時無法肯定最終落成時間及造價都無法估算。此消息一出，惹來了社會大眾批評及指責，令社會質疑會否又成為新一項大白象工程。

會上政府直指圖則問題，導致離島醫療綜合體無法定出落成時間表及造價預算。同時，更令建築工程進度落後，及使各工程未能做好銜接，即有些建築物已做好基樁，但因未有則而停了工程。政府雖然表示現已規定部門要在十天回覆圖則意見，以改善圖則審批需時過長的問題；不過礙於用家部門遲遲未交回的修改圖則，審批部門根本無則可批，嚴重影響後續的工作。當局亦指為了更好地運用土地及綜合體大樓，根據顧問公司的意見，要對綜合體的設計規劃作出更改，但出了新圖則又要重行諮詢程序，要十多個部門都同意才可批則，這樣來來回回作出修改，時間亦一拖再拖。但最終也要有個定案期限，不能再以不斷完善方案為借口，完工無期。

為此，促請衛生局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盡快對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規制定調，督促設計公司如期交付設計圖則；兩大範疇司長更要主動協調和關心現存的各種問題，充分發揮「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的作用，加強各部門溝通協調工作，綜合專業及各政府審批部門的意見，令離島醫療綜合體可以有序施工。

另外，衛生局早已制定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10 年規劃」從三個層面改善本澳醫療設施，當中包括：擴建及重建工程、離島醫療綜合體和初級衛生保健網絡，並預計將對整個 10 年規劃投入約 100 億元用來完善全澳醫療系統建設¹。因此，離島醫療綜合體的預算已包括在內在，對於預算局方應該心裡有數，再次提醒當局不應再隨意地追加而是應該控制成本；而隨著各項建設到細化設計階段，其預算應更實在，促請政府適時向社會交待。

1.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51435&PageLang=C>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長期以來，在博彩業一業獨大影響下，本澳中小企業的發展一直面臨諸多不利因素，如人員、技術、管理以及資金等方面。其中資金問題已成為日益制約中小企業發展的瓶頸。尤其是在當前經濟深度調整期，中小企業所面臨的融資問題更為突出。

回歸後，特區政府為解決中小企在經濟發展中的問題，自 2003 年開始推出中小企扶助計劃，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其中“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最切合廣大中小商號和企業所需¹。截至 2015 年，該援助計劃共批准 8,090 宗申請，批出金額 21.9 億元²。需要指出的是，雖然扶助計劃取得一定成效，但與社會，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期待仍存在著差距。如有不少業界表示，由於手續麻煩，金額不大，令業界受惠有限³。相關措施不足以從根本上解決資金問題，“融資難”仍是困擾本澳中小企業發展的主要障礙之一。

本澳沒有健全的資本市場，無法通過資本市場進行快速融資⁴。由於中小企業融資管道狹窄、融資方式單一，透過銀行貸款無疑是中小企業融資的主要形式。據統計，澳門銀行新批核的中小企業信貸限額在 2015 年錄得按年收縮，較 2014 年減少 20%⁵。另外，根據資料顯示，2015 年下半年，銀行拒絕信貸申請的原因包括，信用情況較差、企業管理、企業財務報表不規範、資訊不透明以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成本較高、銀行政策不注重等⁶。

眾所周知，中小企業是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在促進社會穩定、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當前本澳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具有重要的全域性意義。因此，特區政府須進一步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提高效率、簡化程序，為中小企業貸款融資提供可靠便捷的服務。同時，完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依據經濟變化調整貸款上限，鼓勵銀行業針對中小企業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搭建綜合的金融服務平台。另外，引導和推動中小企業加強自身信用建設，提高信用水準、完善財務管理，改善融資條件。努力創建良好的營商環境，助推中小企業發展，進一步促進本澳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¹ 澳門日報“中總冀中小企援助加至 80 萬”（2015 年 2 月 20 日）

² 澳門政府經濟局“中小企業三項輔助計劃”

³ 澳門科技大學，區宗傑主講《中小企業的前景與政府的互動》

⁴ 巖劍冰，澳門中小企業公司治理的困境及其出路，《“一國兩制”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⁵ 澳門政府金融管理局研究暨統計辦公室“2015 年中小企業信貸統計報告”

⁶ 澳門政府金融管理局研究暨統計辦公室“2015 年中小企業信貸統計報告”

打造內港海鮮街 帶動區內發展

陳虹議員

去年，本人曾在議程前發言中表示，冀特區政府將澳門打造成第七個世界“美食之都”，建立城市品牌形象，開拓國際旅遊市場，提升地區競爭力。喜聞當局擬於明年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創意城市中的“美食之都”。但是，國際評審標準越趨嚴格，並非有幾個美食項目就行。澳門一年只有一個美食節，連一條較具規模的食街或夜市也沒有，要成功申請，必須綜合考慮，要有充分的研究和規劃。

早前出台的《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本中提到，當局有意將內港區打造成零售、露天餐飲，和具有商業功能的動態濱水區域。坊間有意見認為，將內港一帶打造成為本澳的“海鮮街”，同時將本澳漁文化活動引入該區並恆常化舉辦，能吸引居民和旅客前往，進一步帶動區內發展。本人認為此舉不但能活化內港及十月初五街、下環街等舊區，也能增加本澳的美食元素，增加成功申請“美食之都”的機會。

為在內港打造海鮮街，促進內港區發展，本人建議：

1. 為內港碼頭注入新活力。內港約有三十多個碼頭，是昔日貨船、漁船及客船的上落點，現今仍保留部分功能。回歸前，內港碼頭，因欠缺水域權問題，碼頭承租人每年都要向政府續租水位，措施沿用至今，令商戶難以長遠規劃。現時中央已明確澳門水域權，故希望政府完善批給，讓商戶可以更好規劃發展，把倉儲空間更改為零售及餐飲用途，形成集美食、休閒、娛樂於一體的旅遊片區。

2. 完善交通配套。內港道路狹窄，交通繁忙，塞車嚴重，加上停車空間及泊位不足，恐怕難以應付龐大的客流量。建議當局對內港交通作出全面的規劃，理順各種交通關係，可考慮加設自動集體運輸系統。

3. 改善內港生活環境。內港區居住環境擠迫，殘舊樓宇眾多，衛生環境欠佳，難與“海鮮街”配套。當局須值“都市更新”之機，加快舊樓重建速度，美化區內街道，整治衛生環境，設置更多休憩設施、小型公園及綠化區。

期望當局認真考慮居民意見，開展打造內港海鮮街的研究，以促進內港的發展。

特區政府統計預測數據顯示，本澳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將會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九增至二零三六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七，澳門人口結構正朝向超老齡人口結構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及早調動資源充實雙層社會保障。雙層社會保障當中的社會保障基金，須及早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現金收支情況的現金流動表，藉以及早判斷常規的供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及早設定公共資源回應需要。另一方面，雙層社會保障當中的中央公積金，除了推動各機構加入提供勞資雙方的恆常供款之外，亦同時需要設定政府方面的恆常資助。

現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而第八項則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由於雙層社保均以公共基金會的形式管理提供社會保障的款項，顯然適宜運用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的公共資源。特區政府應當果斷節制資源濫用，調動資源充實雙層社會保障，回應特區進入超老齡社會所需。

特區政府現在應當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的現有資料，結合人口統計預測，立即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現金收支情況的現金流動表，藉以及早判斷常規的供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針對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的公共資源運用須及時調整，優先支援充實雙層社會保障，特別是把投入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毛利百分之一點六的資源移轉大部份轉注入雙層社會保障。在能夠公開資料確保社會保障基金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的基礎，特區政府應當進一步研定建立恆常制度，將從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取得而投入雙層社保的部份公共資源用於中央公積金政府管理帳戶，針對恆常在澳門居住的居民作恆常資助，體現中央公積金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恆常供款為市民造福將來。

2011 年底，CTM 的電訊專營合同屆滿，其用於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整體設施歸政府所有。這是本澳的規範專營合約的法律所規範的，正如其他專營服務，用於經營之資產都在其專營權結束後歸政府所有。

當年，由於政府準備不足，CTM 的電訊專營合同雖然屆滿，但卻能未早安排下讓新的經營者可以在原專營權結束時入場，所以原經營者雖失去專營之名，實際上卻仍享專營之實。而基於電訊服務不可一日停止，既無其他競爭者登場，則為了維持原經營者的電訊服務，政府將電訊服務營運的設施作為一項特許資產繼續交由原經營者使用。反正政府不會自行經營電訊服務，亦無其他有能力使用這套特許資產的新經營者進場，所以繼續交由原經營者使用，是可讓這套特許資產繼續發揮社會效益，因而在當時作此決定是可以理解的。

只是難以想像，這竟然會是一個阻礙競爭，而且絕對有利於 CTM 的「城下之盟」。

理論上，原經營者能以最低成本繼續使用這套特許資產，與新經營者要投入大量資財去建設新系統，原經營者已是站在極其優勢的位置。而這套特許資產更是新經營者入場的陽關道。原經營者只要以任何藉口不予放行或惡意阻撓，則新經營者便只能捱打。根本談不上公平競爭。而當市場上缺乏公平競爭，最大受害者當然就是廣大的消費者。

憑常理而言，政府既擁有此特許資產，即使不準備自行安排人手投入使用，但在批准其中一方使用的時候，亦應能利用擁有者的身份設定條件，保障新經營者無障礙使用系統，以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但奇怪的是，作為特許資產的擁有者，政府純粹是將一整套特許資產交予別人使用，既管不着如何使用，更遑論發揮扶持競爭者的作用。而五加五的中期檢討，亦毫無制約力，甚至即使原經營者之行徑明顯損害公共利益，當局若要進行檢討及調整，仍要給予其賠償。這完全是不平等條約。除了官商勾結之外，根本無法解釋當局竟會簽訂這樣一個對政府，對公共利益如此不利的合約。

特許資產屬公產，屬政府所有，所有電信營運商亦應有權使用，特區政府在這個特許資產使用問題上應有自身的角色，而不應由 CTM 完全主導，政府連「球證」也不能做。我們敦促特區政府在目前的合約下，爭取最大限度建立市場的公平競爭，盡最大力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基於涉及如此重大的公共利益，當局在特許資產使用問題上竟在黑箱作業下簽訂如此不平等條約，實在令人震驚。我們多年來一直主張，凡涉及公共事業的批給合約、公共事業服務的收費調整，均應基於其屬重大公共利益而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立法會雖無批准或否決之權，但經過立法會的公開審議，公眾可從此得到應該獲得的資訊，而作為行政當局以至相關的公共服務的提供者，亦應透過立法會議事殿堂，向立法議員及公眾解釋合約的內容、調整價格的原因。相信，將讓有關合

約的制訂、服務價格的訂定，能更符合公眾的利益。而此次電訊服務的特許資產的使用所產生的流弊，正好是立法會擔負把關工作具必要性最佳範例。

我們敦促盡快建立立法會審議公共事業的批給合約、公共服務收費調整的機制，讓澳門的公共事業從此告別黑箱作業下的官商勾結！

對於各種患有發展障礙兒童的評估及治療制度未完善，特別是專業人員不足問題，我曾多次向政府反映，提出需要儘速改善。雖然最近設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希望縮減評估的輪候時間，但由於治療師不足，即使兒童在完成評估後，相關治療的輪候時間都未能縮短，換言之，病童都難以得到適時、適切的治療。

治療師不足問題之大，可以由綜合評估中心官員曾說過，“即使當局聘請全澳所有治療師亦未必應付到全澳各方面的康復需求，康復治療是‘巧婦難為無米炊’的問題”¹反映出來，事實上，疾病的存在不會因為醫療人員不足而減少，相反治療師長期不足，只會拖延病人的康復，直接導致病人越積越多，治療輪候時間越拖越長，形成一個惡性循環。

0 至 6 歲是發育遲緩或發展障礙兒童的黃金治療時間，一旦延誤了介入治療的時機，對於有溝通、學習、聽力障礙等兒童的治療和教育非常不利。

在現時缺乏治療師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應透過制訂短、中、長期政策，短期是兒童在經評估判斷病況後，必須儘早接受適當的治療，若澳門應付不了，就應透過與鄰近地區區域合作機制解決，將病童的利益放首位；中期是從政策上鼓勵及協助有志年青人修讀治療師課程，並引導回流就業，同時，也可透過持續進修的方式，設立治療技術人員課程，協助及舒緩治療師工作量；長期來說，要配合澳門醫療規劃，制定長遠的醫護人才發展目標，尤其是明確各個專業範疇人員的供求情況。

政府願意投放大量資源興建各式各樣，設備完善的醫療硬體，當然是好事，但若然軟硬件未能同步平衡發展，即使將來澳門擁有世界一流的設備，但都只會是“得物而無所用”，故此，我再次促請當局認真面對各級醫護人員不足問題，坐言起行，在多角度、多範疇、多合作等各方面去解決。

¹2016 年 6 月 30 日《市民日報》新聞資料。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鄭安庭議員 聯合發言
2016 年 7 月 4 日

我哋的團隊曾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的書面質詢及 7 月 3 日的議程前發言向行政當局反映，本澳現時有不少土地按照新《土地法》的規定土地二十五年批租期滿後，政府就有權宣告批給失效，收回土地。這會導致不少興建中的地盤停工成為“爛尾樓”，並將衍生例如：銀行貸款資金無法回流、發展商和建築商面臨財困、建築工人收不到工資引發遊行示威、依法購買“樓花”的市民血本無歸等等。同時，亦建議政府採取過渡性條款或措施 解決市民的困擾。

然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新《土地法》生效後 至今已兩年多，當初專家學者所預計新《土地法》在 25 年土地使用期限方面會引發一系列的社會矛盾，現時續一呈現，但社會居然仍有人依然相信只要政府撬起雙手，等法院判決就萬事大吉，就是最好的局面，但事實卻并非如此。例如：去年發生的海一居事件等，通過法律途徑至今仍未得到解決，為社會帶來更多未能解決的問題和爭端，更遑論保障小市民的合法權益。新《土地法》引起的批租期屆滿的土地不斷增多，當中的爭議亦會持續不斷，反而衍生更多民生亂象。

正如最近有法律界人士在報章上反映：「25 年來承批人仍然承擔著他們計劃利用的土地，繳納著租金和溢價金來保持持有閒置土地的“特權”，但由於過去行政當局的不作為而未能實現利用計劃。這些年來，承批人被歷屆政府引導而繼續相信城市規劃終有一日會出台，這一切都有相當多的文件可以證明的。可是，他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待和信任都掉失了。」

更有法律界的專家學者指出，政府將糾正自己錯誤的責任轉向司法機關的做法是非常有問題，會讓特區在時間，金錢和政治信譽均受到巨大影響。而且 在處理這些 25 年批租期屆滿的土地問題上，政府 依然僵硬解釋新《土地法》的期限條款，強調自身是依法辦事。但當前的土地問題，有着複雜的歷史因素，更由於新《土地法》存在的缺失，導致即使「有罪」抑或「無罪」的承批人，政府都一律收回相關的土地，以至於法、理都不合的情況更為明顯。因此，有專家學者建議，作為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應該急市民所急，在《基本法》第 25 條公平公正維護市民的權益，以及第 6 條有義務保護每位市民的私有財產的大原則下，儘速採取過渡性措施，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的和諧穩定發展，在此，亦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呼籲特區政府迅速修法，以免越拖越亂。